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進一步公告
建議選舉董事；
建議選舉監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1)有關建議選舉董事、建議選舉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通函(「該等文件」)；及(2)有關董事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及監事辭任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補充該公告的內容如下並提供以下資料供股東參考以便於特別股東大會投票。

(1) 建議選舉董事

譚新民先生(「譚先生」)、黃東先生(「黃先生」)獲推薦擔任執行董事，谷莉女士(「谷女士」)及洪維德先生(「洪先生」)獲推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相關普通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當日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完結為止。

就建議選舉董事事宜，本公司現將各建議選舉董事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譚新民先生，50歲。譚先生畢業於兵團廣播電視大學石河子分校，大專學歷，助理會計師。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在石河子北野監獄工作，一九八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在石河子141團工作，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在天業塑料廠工作，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今在甘肅天業節水公司工作，再此期間歷任會計、財務科長、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現任甘肅天業節水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

譚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3)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此外，彼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黃東先生，46歲，黃先生畢業於西安礦業學院，大學學歷，正高級工程師，曾任石河子中發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和石河子化工廠副總經理、副廠長，現任石河子中發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和石河子化工廠黨委副書記、副經理、副廠長，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技術中心副主任，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3)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此外，彼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莉女士，49歲。谷女士畢業於新疆財經大學，大學本科學歷，註冊會計師、國家司法會計鑒定人。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扶貧辦副主任科員，任會計崗位工作；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今入職新疆新新華通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業務工作。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新疆新新華通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二部經理；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任新疆新新華通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二零一二年至今，任新疆新新華通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法人代表、主任會計師職務。

谷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3)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此外，彼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洪維德，56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中國研究文學碩士學位。二零零六年—二零一七年期間，曾任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廣西農墾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洪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3)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此外，彼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在獲選舉之後，本公司將不支付譚先生及黃先生董事酬金，谷女士及洪先生各自將每年收取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董事袍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萬元及港幣6萬元，惟須獲股東批准，並經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2) 建議選舉監事

謝星輝先生(「謝先生」)獲推薦擔任外部監事，自有關選舉之決議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生效，至本屆監事會完結為止。就建議選舉監事事宜，本公司現將建議選舉監事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謝星輝，56歲。一九八一年十月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本科學歷，高級建築師。謝先生歷任新疆兵團勘測設計研究院石河子分院設計六所副主任、主任、副院長；二零零三年三月任兵團建工設計研究院石河子分院院長。自治區政協委員、石河子政協常委、民革石河子市主委、民革中央企業家聯誼會理事、民革新疆企業家聯誼會副會長、石河子企業聯合會理事長。

在膺選之後，謝先生將收取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年度監事袍金，金額為人民幣3萬元，惟須獲股東批准，並經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以上候任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3)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彼已確認，並無任何涉及彼選舉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進一步明確國有企業黨組織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位。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事宜，本公司現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更改載列如下：

A、在第一章1.07條後增加第1.08條，原第1.08條及後續條款依次順延。

第1.08條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法》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圍繞生產經營開展工作，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的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B、在第九章後增加「第十章黨委」內容，原第十章及後續章節依次順延。

第十章黨委第10.1條公司黨組織設書記一名，黨委委員若干。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照規定設立紀委。

第10.2條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 (五) 加強公司基層組織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六) 黨委組織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第10.3條黨組織集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當由黨組織集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

第10.4條黨組織議事一般以會議的形式進行。會議的通知、召開以及會議表決程序等按照黨內有關規定執行。

C、原第十章調整為第十一章，第十一章董事會增加第10.04條，原第十章及後續章節依次順延。

第10.04條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本公司的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的地方。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手續(如適用)或向該等政府或監管機構提交有關文件備案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中國新疆，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張強先生、李河先生及楊萬森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及秦明先生。

* 僅供識別